

证券代码：600580

证券简称：卧龙电气

编号：临 2016-007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独立董事杨启明、姚先国、汪祥耀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建乔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优化机构配置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为人力行政部、财务部、市场管理部、技术管理中心、运营管理部、供应链管理部、信息管理部和审计法务部等 8 个部门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庞欣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亚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关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因吴剑波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履职时间为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时，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将由董事长王建乔代为履行。

此次聘任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全球化发展步伐，推行全球化发展经营思路，提升全球化经营管理能力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经核查，下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聘任庞欣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吴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朱亚娟女士、高关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庞欣元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硕士，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。曾任职于威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，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朱亚娟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硕士，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，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、运营管理部部部长、电动车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

高关中，男，1958 年出生，博士，毕业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，2004 年至 2012 年，任东元西屋电机公司（TECO-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）副总裁；2012 年至 2015 年，任西门子公司大型驱动器技术特殊电机高级主管（Large Drive Technology, Special machines ,Senior Head）。

吴剑波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硕士，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。曾任马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、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奥地利 ATB 驱动技术股份公司 CFO。